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度,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1	2023 年 1 月 1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

			用账户的议案》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2023年1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2023年3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	2023年4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3年5月1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6	2023年5月1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2023年7月2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8	2023年8月2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2023年10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2023年11月22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3年12月22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审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进行了有效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内部控制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各项决议得到有效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提前、单独泄漏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2023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在历次监事会上认真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解除限售等多项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执行经审议通过的相关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议案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评价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提供合理保证，对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执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时提示内幕知情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重点关注敏感期内部信息知情人的提示、登记和约束，防范违规事项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二）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三）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专业技能水平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公告。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